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2022 年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积极开展工作。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因原审计委员会委员王本河先生工作调整，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申请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长城军工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高申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完成后，长城军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由长城军工董事长高申保、独立董事程昔武和汪大联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程昔武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2 年 4 月 6 日	审计委员会四届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8.《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 四届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2022 年 8 月 22 日	审计委员会 四届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3.《关于预计为东风机电机加区建设项目新增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审计委员会 四届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审计委员会 四届十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履职情况

（一）监督与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上审议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担任长城军工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其综合实力、资质、规模、资信情况、执业质量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估。经审核，中证天通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勤勉尽责地完成长城军工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切实发挥管理和指导作用，严格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2022 年 1 月 25 日，长城军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沟通会，认真审阅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审工作报告和 2022 年工作计划》，认可 2022 年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并对审计计划、重点任务等重要事项进行安排指导，督促计划、任务组织实施，评价内审机构工作成效，并提出具有针对性、指导性的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2021 年长城军工内部审计工作不

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长城军工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编制工作、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及中证天通进行沟通确认，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经审计委员会评估认定，长城军工财务报告、报表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长城军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发展和内控制度的落实，并完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委员会评估确定，长城军工现有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内部控制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

（五）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协调长城军工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加强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审计工作高质量完成。

四、总结评价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研究谋划、协调沟通、督促落实作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长城军工制度要求，规范履职，勤勉尽责，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持续提升工作的专业性和有效性。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17日